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0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月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3年12月23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3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8名,5名独立董事以通信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韦江宏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及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当前国内证券市场和公司股价变化情况,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更好地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对2013年2月21日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11月7日)和发行价格(原为不低于16.35元/股)、发行数量(原为不超过28,135万股),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表决如下: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有色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韦江宏先生、杨军先生、邵武先生、龚华东先生、陈明勇先生、吴国忠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9,676万股(含49,676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1月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2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若铜陵有色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100,090.23	100,090.23
2	收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铜冠冶化分公司经营性资产	139,227.95	139,227.95
3	铜陵有色铜冶炼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0,482.96	8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	130,000.00
合 计		919,801.14	449,318.18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关联董事韦江宏先生、杨军先生、邵武先生、龚华东先生、陈明勇先生、吴国忠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详见《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及“第四节 拟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关联董事韦江宏先生、杨军先生、邵武先生、龚华东先生、陈明勇先生、吴国忠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为保证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期限,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拟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均存款余额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韦江宏先生、杨军先生、邵武先生、龚华东先生、陈明勇先生、吴国忠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刊登在 2014 年 1 月 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七届四次董事会有关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详见《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3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发出,2014年1月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吴晓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及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当前国内证券市场和公司股价变化情况,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更好地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经审慎研究后拟对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11月7日)、发行价格(原为不低于16.35元/股)、发行数量(原为不超过28,135万股)、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表决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9,676万股(含49,676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1月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9.2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若铜陵有色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100,090.23	100,090.23
2	收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铜冠冶化分公司经营性资产	139,227.95	139,227.95
3	铜陵有色铜冶炼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0,482.96	8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	130,000.00
合 计		919,801.14	449,318.18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均存款余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0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9日15:00至2014年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4日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ww.cninfo.com .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1月15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数量;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	锁定期安排;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
(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 www.cninfo.com .cn上的公告。

(三)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4年1月14日下午3点整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欲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2014年1月17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授票代理委托书由授权人代表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授票代理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必须在本次股东大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ww.cninfo.com .cn)参加网络投票。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630,投票简称:“铜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1.01元代表议案一的子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1
(2)	发行方式;	1.02
(3)	发行数量;	1.03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04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5
(6)	锁定期安排;	1.06
(7)	上市地点;	1.07
(8)	募集资金用途;	1.08
(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09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0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3.00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4.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14年1月19日15:00至2014年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联系方式

1、登记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17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3、书面回复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44001

电话:0562-2825029、2825090

传真:0562-2825082

联系人:何燕、陈茁

4、会议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1、《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3-068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叶永茂先生、张莉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议:因工作需要,王小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推荐高殿才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同意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王小虎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经董事长提名,高殿才先生为本公司新任总经理。

公司新任高管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高管人员调整。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议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70)。

关联董事王东兴、王小虎、王长峰、许深、于志强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张莉女士、叶永茂先生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3-069)。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风险管理策略》;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风险评估报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议案》;

(一)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贸分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期限一年,此次贷款采用信用方式,仅用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贸分公司采购。该额度纳入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地区性集团授信额度管理。

(二)公司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625 万元整,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流动资金周转,授信期限1年。以上金额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土地证号分别为保定市国用(2005)第130600004138号,抵押面积19041.5平方米;保定市国用(2005)第130600004139号,抵押面积105205.5平方米。

抵押土地详细情况如下表:

抵押土地	面积	原值	位置
保定市国用(2005)第130600004138号;	19041.5平方米	4614.43万元	保定市盛兴西路1369号
保定市国用(2005)第130600004139号	105205.5平方米		

公司尚未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华夏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此事项后续进展公司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进展公告并及时披露。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3-071)。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日

附件:

高殿才先生简历:

高殿才先生:(一)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保定化纤厂分厂生产科科员、科长、分厂副厂长、厂长,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保定里奇天鹅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

(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3-070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购买沈阳中恒直接持有的吉研高科60%股权系采取在产权交易场所公开竞买的方式,最终交易价格以竞拍价格为准,公司将在摘牌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本次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关注相关风险。

3. 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增值率65.14 %,评估增值较大,请关注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登记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75736.8462万元的有限公司,拟在产权交易场所公开竞买沈阳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中恒”)直接持有的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研高科”)60%的股权,收购资产完成后,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以现金对吉研高科增资1,000万元。

2013年12月31日沈阳中恒将持有的吉研高科60%股权的转让标的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挂牌价格为3698.838万元。本次购买沈阳中恒直接持有的吉研高科60%股权系采取在产权交易场所公开竞买的方式,最终交易价格以竞拍价格为准,公司将在摘牌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在控股后,恒天天鹅如对吉研高科进行增资,则其增资价格由吉研高科及各股东最终协商一致确定。

沈阳中恒原股东同意并且确认放弃对上述转让标的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程序。

吉研高科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本次交易标的吉研高科6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董事会就本事项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东兴、王小虎、王长峰、许深、于志强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张莉女士、叶永茂先生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未发现该事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317,767.8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木材、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汽车(货车)制造及技术研究。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恒天总资产 5,000,889 万元,净资产为1,513,634 万元,营业总收入为 3,687,956 万元,净利润为-24,928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四条规定的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2、沈阳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树甫

注册资本:18181.1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东关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碳纤维原丝、碳丝及其制品、特种碳纤维及碳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一般项目:化纤原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化纤化工设备的销售、碳纤维工程技术的研发及新材料产业项目的投资。

(2)截至 2012年 12 月 31日,沈阳中恒总资产56966.98 万元,净资产为 13265.02万元,1-12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395.26万元,净利润为 -5164.13万元。(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沈阳中恒5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条规定的由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3	铜陵有色铜冶炼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0,482.96	8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	130,000.00
合 计		919,801.14	449,318.18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均存款余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0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9日15:00至2014年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4日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ww.cninfo.com .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1月15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